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不分配,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, 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(一) 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主要原因: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 公司母公司 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-71,819,831.57 元, 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-429,181,370.72 元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501,001,202.29 元。鉴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(二)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: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 无留存未分配利润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虽然 2024 年公司生猪出栏量同比增长 32.74%,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,320,391.64 元, 但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-501,001,202.29 元。由于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负,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年3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4年董事会年度会议，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作出此预案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9日